干部民主评议制度

金都新城社区

（2022年度）

民主评议干部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措施。也是对干部实行自下而上监督的一种形式。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，特制订以下制度:

一、民主评议干部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，每年进行一次，评议前成立民主评议干部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评议对象为社区全体干部。

三、评议内容围绕全体干部的“德、能、勤、廉”四个方面进行。

1.德:主要看是否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

基本路线和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;是否有开创新局面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是否具备良好的思想意识和职业道德;是否在重大问题上坚持党性原则，勇于抵制不正之风;是否能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团结同志一道工作。

2.能:主要看对事物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;是否具备组织和管理能力;是否具有领导方法、领导艺术和领导水平。

3.勤:主要看是否对工作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恪尽职守;是否对专业及业务刻苦钻研，精益求精;是否在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4.廉。主要看在工作中是否能够廉洁自律，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

的优良传统，遵守党纪、国法、院规;是否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处处做群众表率。

四、评议方法

1.由党委统一安排干部在大会上做述职报告。

2.干部述职报告后，由其他干部及居民代表进行口头、书面二种方式评议。口头评议以群众座谈，个别谈话为主;书面评议由评议领导小组印发测评表，在测评表上对干部进行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三个档次的评议。

五、公布评议结果

由评议领导小组汇总评议情况，向全体干部反馈评议结果。